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82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373。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2026年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秘書郭柏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初始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除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Pinnacle Marine

於2016年9月28日，Pinnacle Marine的註冊股本由2.0新加坡元增加至200,002.0新加坡元。

於2023年2月25日，Pinnacle Marine的註冊股本由200,002.0新加坡元增加至5,200,002.0新加坡元。

Prestige Ocean

於2015年11月20日，Prestige Ocean的註冊股本由2.0新加坡元增加至100,002.0新加坡元。

於2018年7月3日，Prestige Ocean的註冊股本由100,002.0新加坡元增加至1,500,002.0新加坡元。

於2021年6月4日，Prestige Ocean的註冊股本由1,500,002.0新加坡元增加至2,500,002.0新加坡元。

Primus Shipping

於2025年7月13日，Primus Shipping的註冊股本由5.0新加坡元增加至200,005.0新加坡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及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編纂]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進賬額[編纂]，且利用該筆款項

按面值[編纂]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及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e)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若干資料，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款項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

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新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擬新發行股份(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該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新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i)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上市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本公司可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時間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屆時該等股份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而該等情況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我們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次日披露回報(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於有關回購結算時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

所有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予以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能被適當識別及區分。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向香港結算作出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則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所有由本公司(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回購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購回股份是否均以庫存股份持有。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支付的總價，以及購回股份是否均以庫存股份持有。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

諾，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及

(b) 彌償契據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7、09、12、37、39	Pinnacle Marine	新加坡	40202251250B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8日
	07、09、12、37、39	Pinnacle Marine	香港	306962347	2025年7月15日	2035年7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innaclemarine.sg	Pinnacle Marine	2021年5月12日	2027年7月29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規行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編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CHUA TK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普通股	72.0%	[編纂]
LIM Chin Pei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6%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Prompt Venture 實益擁有156,001股及215,986,100股股份，分別佔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及54.0%。Prompt Venture 由Chua TK先生持有87.2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a TK先生被視為於Prompt Venture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及Lim CP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惟可於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yako Yamada女士、江建祥先生及Wong Kar Weng船長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的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惟可於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並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三(3)年。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367,000新加坡元、419,000新加坡元及486,000新加坡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在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分別及共同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歸因於或參照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盈利、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承擔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歸因於或有關或因其引致或基於或有關於(i)重組；(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任何情況而引起、有關或因其引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招致及蒙受的任何未了結或潛在訴訟；及(i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對等司法管轄區任何涉嫌或實際觸犯、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法規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所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一切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以下有關上文(a)及(b)項的責任，其中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為該等責任作出撥備；
- 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上的任何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招致的該等稅務責任；或
- 稅務負債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而產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聲明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本公司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編纂]港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所引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NPLaw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Justin Wee & Associates Pte. Ltd.	行業顧問
Robert Khan & Co Pte Ltd	物業估值師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其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

9. 開辦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10. 約束力

一經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編纂]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中國香港生效。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有協定，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且不得於開曼群島遞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編纂]]。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